

从眼神执法到打不还手

■晨报视角

河南省拟出台新规定,行政执法人员在受到轻微的攻击或推搡时,不能进行回击。

这规定高度宽容了被执法者,体现了官方人文关怀的美好情怀。不过对于执法者来说,就不太公平了。

有些执法人员素质低下,方式手段蛮横无理,这是事实。可并不是所有的冲突、争执,都是由执法人员惹起的,如果牺牲执法者的正当权益来表达悲天悯人的胸怀,是不

是有失公允?是不是也算执法犯法?毕竟执法者也是公民,不能任由伤害,法律在保障被执法者基本权益的同时,却漠视着执法者的权益,这叫什么道理呢?

再者说,执法的时候被抽两下、踹两脚而不还手,这种屈辱行为也换不来对方的幡然悔悟,导致的结果,只能是执法者蹙眉搭眼,违法者气焰嚣张,法律的严肃与威严荡然无存。

执法者的街头霸王行为让老百姓看不惯,不是一两天的事情了。为了缓和矛盾,执法部门迫于压力进行了不少改变的尝试,不过这尝试更多的是自我约束行为,像武汉城管发明了“眼神执法”,几十号城管队员默哀一样盯着占道经营的摊贩;广州市城管局长李廷贵更是告诫手下,在制止不了违法现场时,要学会“跑”。可您要是一溜烟儿地跑了,谁来执法呢?

种种颇具幽默色彩的“发明”,其实背后都遮掩着一个问题,就是法规的不健全。比如我们的法规里缺少对妨碍、侵害执法的具体行为的描述,比如被执法者的申诉渠道也不畅通,两边都没保障,只能是看谁声音大拳头硬,看看是道高一尺还是魔高一丈。现在民生的呼声高,执法部门只得一味忍让,过一阵子要整市容,恐怕又该轮到贩夫走卒满街乱跑了。

“执法难”的现象长期存在,特别是以街头摊贩无证占道经营为代表的情形,不可能靠一纸人性化规定就能解决,更不能把化解对立寄托于个人的“克制”。执法部门需要改变执法态度,心里装着百姓疾苦,但这并不意味着执法者面对矛盾、面对违法行为躲来躲去以求“和谐”,靠这种“和谐”方式想求得最终社会和谐的目的,纯粹是乌托邦。

湖北有个城管队长袁才

顺,充分体恤摊贩的不易,创造了“华尔兹策略”,执法时慢悠悠地走,使摊贩有充足时间逃离。而且袁队长还主动帮助摊贩解决生活难题,从而赢得尊重。可咱们不能要求每个执法者都有时间、有觉悟这么做,袁才顺做的事情,应该是政府出台具体规定予以制度性保证的,也就是说,要给路边摊贩一个“出口”。毕竟,市容再重要,也敌不过老百姓的生存权。

里工

■关键词

女警打人

只记身份忘了本分

日前,一的哥拉着三名乘客前往深圳宝安机场,三名女乘客中有一名民警,为了多出的17元打车费与的士司机发生争执,先是女民警扇了的士司机一耳光,紧接着的士司机也打了女民警一耳光。女民警于是掏出警官证,指责的士司机“袭警”。(见11月17日《四川新闻网》)

女民警打车到机场乘飞机回家去处理丧事,是否属于执行公务的行为?作为当事者女民警对于费用有争议,一是可以拒绝支付,二是可以通过交管部门投诉司机违规收费。

女民警放着这些解决问题的正当途径不用,反而采用暴力手段率先挑

起事端,导致的士司机“以牙还牙”。女民警随后掏出警官证,指责司机“袭警”。一个时时处处不忘自己警察身份的人,在遇到纠纷时却首先采用暴力。的士司机没有违法犯罪,女警察有什么权力首先使用暴力手段攻击的士司机,导致纠纷事态的进一步恶化。

在派出所,女民警对打人的的士司机说,要“用一条腿来换回你打我的一耳光”。一个接受过法律教育的人,竟然没有一点法律意识。一个执法部门的执法者,竟然没有一点尊重法律观念。让这样的人担当执法者,老百姓哪里会有安全感。 季建民

“薄情”武大

意在自保无可厚非

近日,网帖曝武汉大学知名教授张在元病危遭校方解聘。校方派员到他病床前宣布:终止其与武汉大学的聘用合同,停止提供医疗费和住房。对此,武大宣传部回应称,按照聘用合同约定,张在元的医疗费用应由个人支付,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有关劳动争议问题。(《广州日报》11月17日)

俗语云,没什么不能没钱,有什么不能有病。武大在这件事上,就被拖入了“没钱”的窘境。当然,说一所大学“没钱”是不可能的,但说它陷入了成本无法承受之重,较为准确。这件事的核心是:病魔戏弄着契约精神与道义担当。

所谓契约精神,就是武大所回应的,按照聘用合同约定,张在元的医疗费

用应由个人支付。张在元教授虽贵为设计学院院长,但仍属于外聘的“高级临时工”,对此,约定其医疗费用应由个人支付就不难理解了。而所谓道义担当,人们都认为既为大学,便理当有较高的道义责任担当,尤其是对濒危功勋教授做出解聘之举,则显然是兔死狗烹、寡情薄义,于是舆论的炮轰便不可避免,哪怕武大已然仁至义尽。

试想,当病魔来袭,且其救治费用成天文数字、无底洞之时,作为一个企业若做出类似武大这种举动,估计人们没有这般义愤。武大的选择,也有同样的自保意味,按我国目前的体制和政策,无可厚非,对此,我们何妨也予以理解。

杨光志



可赶上这拨儿了

继上海“钓鱼执法”后,深圳社保局又被指“钓鱼执法”。与前者不同的是,这次的情况更为复杂,被处罚的医院和医生喊冤,社保局也抛出“管理是为了维护投保人利益”的充足理由。

医生从业的压力越来越大,在“红包门”、“游戏门”、“走穴门”之后,如今医生还要练就“火眼金睛”,看病之外,还要多个“相面”的本事,否则饭碗不保。我们不排除某些医院出于利益考虑有“歪想

法”,但监管机构是否应该在完善制度、杜绝冒名看病现象等方面也下下功夫,而不只针对社保医院采取单方面行动,更不能“钓鱼”这种近乎卑鄙的手段。

孟浩强/文并图

■名人坊

“徐宝宝事件”的危机分析

艾学蛟(北京大学危机管理课题组组长)

一则题为《南京儿童医院医生上班忙“偷菜”害死五个月婴儿》的帖子,在网上引起无数人关注。一场切切实实的危机来到南京儿童医院门前。身处危机漩涡中,当事者应该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危机管理,尽快摆脱危机,而南京儿童医院在危机管理上却接连失误。

首先,没有进行有效切割。徐宝宝事件发生后,医疗事故已经是不可改变的事实,此时,推脱责任或寻找借口不是当务之急,南京儿童医院在第一时间应该在“保医院

还是保医生”之间做个选择,将个人危机和医院危机进行有效切割。

其次,没有及时澄清真相。危机事件发生后,第一时间将事实真相告知媒体和公众,是有效的危机管理,给人们留下“诚实”印象后,便于进行后续危机处理。无论“偷菜”还是“写论文”,值班医生都是在忙着“自己的事情”,没有承担起“值班”的责任,不能当作一种理由,说出来,只会被人们视为找借口。

我们的医改正处于进行时,医疗机构定性、

医务工作者待遇等走向尚未明朗,在经济大潮的拍打下,医德等精神命题渐渐被置于次要地位。其中,积累起无数大小各异的矛盾,诸如医疗机构“急救车拒载”层出不穷。同时,一些处于矛盾中心的官员却表现出一种冷漠的态度,不仅在医疗事故发生时不能坦然讲出真相,严惩失责者,而且在日常管理中,仅就“不出事”作为要务,疏于医德层面的精神管理。要知道,没有医德精神作支撑,“不出事”难免被隐匿着的浮躁之心所击垮。

■微评论

李开复:惊讶于大学生找工作问父母

听建议没什么不好,完全左右就不行了。不过刚毕业那会儿很多同学还是盲目的吧? —Ada09

浙江拟立法规定老师辱骂学生违法

个别学生违反课堂秩序,学习不用功努力,老师就该管。不过也要讲究方式方法。 —newman

老师需要加强自身修养的培养,为人师表很重要啊。不过个别家长也需要反思,难道你的孩子违反纪律就说得不得吗? —虎虎



■晨报记者 blog

故宫静待奥巴马



昨天下午两点半,冬日午后的阳光投射在故宫角楼上,温暖而明亮。记者从景山前街由东向西行驶,行至北海路口左转到北长街,行人和车辆都很少见,安静的街道上间或的躺着一些金黄的落叶。穿过长安街,从人民大会堂西侧绕行到正阳门,再转到广场东侧,广场上一名摄影师正专心致志地将镜头对准了民族团结柱取景。

故宫门前没有往日熙熙攘攘的游人,神武门城楼下停着三辆警车,广场周边有密切巡逻的警察。这些都是为了迎接正在北京访问的奥巴马。

景山前街清洁工猜想,奥巴马应该会从天安门进入,经过端门、午门进入故宫。也许他会登上天安门城楼,凭借想象领略10月1日的盛况。 肖丹